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5〕31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8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严玮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合理布局区内社区长者食堂或老年助餐场所”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本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基本情况

多年来，在全区有关部门、街镇的共同推进下，本区老年人助餐工作不断发展，着力在街镇层面建设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长者食堂，同时，为方便老年人用餐，在居民区层面广泛设立具有中转功能的“配送点”和就餐点。目前，全区已建成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103家，其中社区长者食堂28家、老年助餐点74家、长者餐桌1家，每日单餐供餐能力2万客，基本形成了覆盖社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基本满足了老年人享受就近、便捷、价廉的助餐服务需求。

针对代表指出的“真金路588弄颐华片区老年助餐点未实

际提供助餐服务”问题，我局迅速协同万里街道开展核查。经查，该点位于颐华片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主要承担餐食配送中转及临时就餐功能。根据实际需求，周边老年人普遍选择送餐上门服务，导致该点位无集中用餐现象。对此，我局已督促街道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明确老年助餐点服务内容，确保其能够准确解答老年人咨询。

二、关于优化助餐场所布局

根据《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各街道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结合老年人口密度、分布情况以及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尤其是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现状，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或利用存量资源改造，科学选点、合理布局，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按照市测绘院测算的普陀区十个街镇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覆盖情况看，5个街镇为很好，2个街镇为较好，1个为中等（长征镇），2个为一般（桃浦镇、万里街道）。同时，为打破助餐场所建设在选址、土地、租金等方面的制约，通过挖掘社会餐饮资源不断缩小集中就餐服务半径，扩大助餐服务供给，目前全区有1家社会餐饮作为长者餐桌为老年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曹杨新村街道鸿昌兴作为长者餐桌，服务覆盖周围5个居民区，日均服务老年人约30人次。

三、关于制定扶持政策

本区的社区长者食堂主要采取公建民营的模式，由政府负

责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的机构运营。为规范本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鼓励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同时积极培育优秀的运营机构，区民政局制定《普陀区老年助餐服务考核补贴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对经审核认定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综合考量其供餐能力、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等因素，按照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类型实行差异化补贴，减轻机构运营压力，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本区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奖补 27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其中 22 家社区长者食堂奖补 132.3 万元、4 家老年助餐点奖补 4.8 万元、1 家长者餐桌奖补 0.9 万元，总金额达 138 万元。

四、关于助餐配送服务

针对困难老人送餐上门的刚性需求，探索开展数字化助餐配送服务，依托“长者助餐”小程序作为普陀区线上送餐平台，对接区智慧助餐系统和饿了么平台。老年人使用小程序订餐、饿了么专送队负责及时配送，完善政府老年助餐服务的延展性和覆盖面，有效缓解“最关键一米”困境，目前已实现区域内服务全覆盖。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计送餐 12.46 万客，累计配送 11.13 万次，累计送餐补贴 44.52 万元。

在日常工作中，区民政局通过视频教程、手把手教学等多种方式，强化培训和宣传力度，确保养老顾问能够有效协助老人使用“长者助餐”小程序订餐功能，并向他们普及相关政策，

今年已开展 3 场专项培训，覆盖街镇工作人员及养老顾问 200 人。为处理日常老人送餐咨询、投诉等事件，设立 400 热线电话，周一至周日 9 点-18 点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积极指导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覆盖率中等及一般的街镇加强前期调研，优化布局选址，推动社区长者食堂规范化、均衡化建设。今年计划新增 2 家社区长者食堂（曹杨新村街道和宜川路街道）。同时，依托养老顾问培训、进社区宣传等活动进一步推进区内老年助餐服务的宣传工作，结合智能技术的应用，逐步推进为老助餐服务从被动式服务向主动式服务的转化，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让老年人从“有得吃”到“吃得好”。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张娅娅 联系电话：52500035

联系地址：曹杨路 510 号 12 楼

邮政编码：200063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8 份）